



181520341989

正式报告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NWAHJ202001041

(2月第1周)

受测单位: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

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一日



受测单位	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地址	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		
项目编号	HJ202001041		
检测项目	废水	悬浮物、总磷	
现场检测/采样日期	2020年1月30日	现场检测/采样人员	张亮、张唯
实验室检测日期	2020年1月31日	实验室检测人员	韦良钰、李媛
采样依据	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		HJ/T 91-2002
实验检测环境条件	温度 18.4-24.6 °C	相对湿度 43.2-49.2 %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:			
名称	型号	编号	
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AUW220	JNWA-JL-006	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	JNWA-JL-215	

报告编制: 李媛

审核: 张纪光

批准:



2020年1月31日

一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检出限

表 1-1 检测方法与方法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检出限
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4mg/L
总磷	GB/T 11893-1989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0.01mg/L

二、检测结果

表 2-1 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单位
单位总排污口	悬浮物	SZ20010411011	11	mg/L
	总磷	SZ20010411012	0.09	mg/L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委托项目负责。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标准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3. 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中有涂改、增删，无“CMA”印章、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5. 本报告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。
6.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、首页、正文（附页）、封底，并盖有计量认证章、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。
7.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检验后的样品如无异议十五日内由送检单位领回；逾期不领，按我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理。
9. 本报告分为正、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2号

电话：0531-86125188

传真：0531-86125189

邮政编码：250031

E-mail: jnwa5188@126.com

网址：www.jnwanan.com

